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花勞簡字第14號

原告 吳鴻偉

訴訟代理人 簡旭成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林金明 (住居所不詳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。

二、原告對被告八方聯合工程有限公司起訴起求工資，於民國108年5月29日言詞辯論時當庭撤回對八方聯合工程有限公司之起訴，並追加林金明為被告，稱會於一週內陳報林金明之住居所，經本院當庭裁定命原告應於7日內補正被告林金明之住居所，有起訴狀、筆錄可參(卷4、20頁反面)，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依據前述說明，原告之訴難認合法，應併其假執行之聲請予以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

法 官 楊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

書記官 洪妍汝